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電子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50次 (共276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群健有線電視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154次 (共600檔次)	58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240次 (共800檔次)	3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4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豐盟有線電視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240次 (共800檔次)	38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5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台灣佳光電訊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396次 (共1,800檔次)	30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6	戶外LED數位看板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	106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2日)	5,000次 (共20,000檔次)	5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